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749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利息	違約金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違約金
1	577,799元	113年3月10日至113年8月7日	37,959元(計算式：577,799元×	113年4月11日至113年8月7日	2,991元(計算式：577,799元×

(續上頁)

01

			$151/365 \times 15.8$ $8\% = 37,959$ 元)		$119/365 \times 1.58$ $8\% = 2,991$ 元)
上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計618,749元 (計算式: 577,799元 + 37,959元 + 2,991元 = 618,749元)					